



聖公會中學(澳門)
Macau Anglican College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校部代號：156

有效學年：2025/2026

1. 原則：

- 為實現學校「最大限度發揮學生潛能」的使命，本校的學生評估政策是基於形成性評核（Assessment for Learning, AFL）和總結性評核（Assessment of Learning, AOL）。
- 此政策旨在透過促進學生對學習內容的理解和掌握，增加知識並提高學業成績，從而指導學生的學習。透過形成性評核，持續的進度評估成為教學計畫的一部分。學生對概念的理解會持續被評估，以評估學習進度和課程計畫。形成性評核所產生的回饋將用於改善學生的學習表現。學生會更積極參與學習過程，從而增強對學習預期和標準的信心。
- 我們會採用多種形式的持續評估任務，以滿足學生不同的學習風格。在整個學年中，我們會盡量減少總結性評核策略和方法的使用。
- 形成性評核的目標為：
 - 讓學生了解自身的學習表現，並根據評核結果調整學習方法和態度；
 - 讓教師根據評核結果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調整教學策略和評估方法，並提供學生必要的教學輔助工具。
- 總結性評核的目標為：
 - 評估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讓教師了解學生達到目標的程度；
 - 回顧學習和教學的最終結果，讓教師調整課程、修訂教學計畫、整理教學材料，並制定強化或補救教學輔助方案。
- 中學部的評核標準為：形成性評核佔 60%，總結性評核佔 40%；小學部為：形成性評核佔 70%，總結性評核佔 30%；幼兒園部為 100%形成性評核。
- 總結性評核的實施方式如下：
 - 幼兒園部，K1 主要以口頭回答；K2 和 K3 採用紙本和口頭結合的方式；
 - 小學和中學部，大部分總結性評核以紙本形式進行，但不限於此。
- 我們的目標是培養所有學生成為成功的學習者。全校教師會依照學生的能力進行差異化教學，並依照學生的能力調整作業和學習要求。如果學生的成績未達到預期標準，教師會提供不同的輔導方式來幫助學生。這些輔導方式包括課內或課後一對一輔導、同儕互助、提升班等。

2. 評核政策：

幼兒園部

1. 評核

聖公會中學(澳門)幼兒園部採用兩種類型的評核：

1) 預評：

預評：用於了解學生的已有知識和經驗，以便教師據此規劃和改進教學活動。

2) 形成性評核（學習評估）：

形成性評核由教師和學生共同使用，旨在指導和支持教學過程。它是一種持續性的評估，用於監測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進步，並記錄學生的理解和技能。教師能夠改進教學過程，並收集評估信息，以便規劃下一步的學習。收集評估資訊的策略包括特定任務以及在日常學習和遊戲中進行的評估；例如，學習對話、提問、教師在觀察過程中所做的記錄、對學生作品或作品過程的詳細分析和評估。教師使用各種策略和工具來評估和記錄學生的理解、知識和學習。總結性評核在每個主題結束後進行。

評核內容包括：

- 觀察
- 教師對學生行為的關注
- 藝術作品
- 照片、影片
- 學生反思（文字、繪畫或錄音）
- 學習列表
- 學生學習歷程檔包含教師對學生各主題表現的描述與回饋，以及學生的意見和家長的評語。家長可以透過與學生的交流來了解學生對該主題的學習。家長會在學生的作品集集中記錄學生的意見和自己的評語。

2. 學習報告

報告旨在傳達學生所掌握的知識、理解和能力。它描述了學生的學習進展，並指出了需要提升的方面。報告的形式多種多樣，包括家長諮詢、書面報告和學生學習歷程檔。我們相信，教師、學生及其家長之間的有效溝通對於促進學習和發展至關重要。

每年提供兩次書面學習報告。書面學習報告將與家長問卷一同發放，以瞭解家長對孩子在家中學習的評估。

書面報告包含以下資訊：

K1 和 K2

- 主要領域（早期基礎階段）：
 - 溝通與語言
 - 體能發展
 - 個人、社交與情緒發展 (PSED)
- 特定領域（早期基礎階段）：
 - 讀寫能力
 - 數學
 - 認識世界
 - 藝術與設計
- 中文

K3

- 個人與社交發展
- 英語語言發展
- 數學與運算能力
- 中文
- 主題教學
- 宗教教育
- 體育

- 藝術
- 資訊與通訊科技
- 音樂

3. 升留級

學年結束時，所有學生都將升入下一年級；除非家長提交書面申請，要求其子女留級。但是，此類申請需要獲得學校的批准。

小學部

1. 目標

本規章概述了聖公會中學（澳門）小學部評核的目的、性質和管理，它不僅有助於教學實踐的完善，並在審視當前的教學實踐的成效，在提升教學質素方面發揮著不可缺少的作用。本規章的目標是讓家長、學生和教師清楚地瞭解本校使用的所有評核策略，並確保評核被用作為教學規劃提供資訊、追蹤學生學業表現和提高教學質素的工具。

2. 宗旨

- 通過多元教學模式以促進學習
- 通過相關的實踐活動培養學生探究的技能
- 促進學生正面積極的學習態度

3. 執行

評核是本校日常教學實踐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評核用於檢視和改善當前教學設計和策略，並對未來教學設計進行規劃。有效的評估是為“獲得反饋”和“具前瞻性”，來為下一階段的課程和正式的學習報告提供資訊。

4. 評核目的

- 形成性 — 為教師提供資訊以規劃學生的下一步學習
- 診斷性 — 提供學生個人的強項和弱項的詳細資訊
- 總結性 — 清楚說明每個學生的成就
- 差異化 — 反映學習體驗是否適切不同學生的能力和需求
- 漸進式 — 反映教學過程是否為學生提供循序漸進的學習體驗、知識及技能
- 為學校審視課程成效和提升教學質素

5. 形成性評核

形成性評核在教師每天的課堂中開展。形成性評核的目標是檢視學生的學習情況，為教與學效能的提升提供持續的反饋。更具體地說，它是幫助學習者瞭解自己的強項和弱項以及需要改進的目標領域。形成性評核於檢視學生的知識、技能以及理解力，並找出學習差距和錯誤理解。它使教師能夠識別學生的困

惑、知識是否已鞏固以及何時準備好下一階段的學習。小學採用支援形成性評核的活動教學方法。特別的項目、研究報告和展示都是形成性評核的一部分。通常，所有主要科目（英語、數學、科學和中文）每週都會進行一次評估。學生在每個單元結束時都會對所有主要科目的學習進度進行回饋。

6. 總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使教師能夠衡量學生的理解程度，通常依據標準化的評核標準。總結性評核的目的是衡量學生對學習過程中所學內容的理解，通常根據科目以等級或百分比來衡量。與非正式的形成性評核不同，總結性評核需要設定明確的期望和時間安排，以便為學生提供最佳的成功機會。教師使用評分細則或評核標準，確保學生了解此類評核的內容。章節回顧和評估、標準化章節測驗和測驗均用於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度。

- 校內正式總結性評核－期中和期末評核
- 標準化總結性評核－劍橋進度測驗（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

7. 向家長報告

每位學生的核心科目檔案用於監測其核心科目的技能發展。學生持續評估記錄（SCAR）每兩週寄送一次，讓家長了解孩子的學習進度。家長也可以在家長會上查看孩子的學科檔案，以了解孩子在各科的學習情況。

期中報告和期末報告分別在第一學期和第二學期末發放，以告知家長孩子的整體學習表現。

學校將向家長發送線上問卷，收集有關學生學習習慣和家長參與孩子學習情況的資訊。學校整理好這些資料後，將與期末成績單一起發放家長評估報告。班主任將根據學生的學習表現和家長評估報告中的信息，對期末報告進行全面評語。學校也可能在必要時利用這些資訊調整教學計劃。

8. 課程銜接

劍橋小學課程架構及其基本學力要求各組成部分被用作聖公會中學（澳門）教學實踐的指導。劍橋課程提供全面評估，幫助學校了解學生的學習發展並向家

長提供回饋。劍橋小學評核採用國際基準測試，讓家長對收到的回饋更有信心。

9. 特殊教育需要(SEN)

學習經驗的要求應與所有學生的能力和需求相符。每個教室都採用差異化評估方法，以滿足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學校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不同的評估方法和輔助措施，例如調適試卷以適應學生目前的水平、詞庫、圖片輔助、清單和圖表組織工具。

10. 評核標準

標準	百分比	百分比
特別項目、研究報告、演講、家庭作業	30%	70%
章節複習、小測和測驗	40%	
期中/期末評核	30%	30%

11. 升班和留級

所有小學生的學年出席率必須達到 185/195 或以上。

小學階段的滿分和及格分數分別為 100 分和 50 分。

小學一至四年級：

學生須達到本學年設定的技能水準。學年結束時，所有一至四年級學生均應升入下一年級。然而，如需留級，將與家長、教師、學生輔導員和學校管理層協商，並經教育部批准後決定。

小學五年級和六年級：

學生必須在以下主要科目中取得 50%或以上的及格分數才能升入下一年級：英語、數學、科學和中文。

整體留級率不會超過 4%。

小學階段留級的情況極少，只有在認為對孩子有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有時，由於學業或發展方面的不足，留級成為確保個別學生持續進步的可行選擇。留級決定將與家長、教師、學生輔導員和學校管理層協商後做出。

主修科目未達及格分數的學生將被要求在學年結束前參加補考。補考仍未通過的學生將重讀五年級或六年級。

中學部

1. 評核類型

形成性評核 -- 持續性評估

不同年級和科目的持續性評估標準有所不同。所使用的類別包括以下幾類（但不限於此）：

- 家庭作業
- 課堂作業
- 口頭報告
- 筆記
- 練習影片
- 測試
- 小測驗
- 專案
- 作品集
- 課堂參與/討論/紀律表現
- 參加公開比賽等

總結性評核

- 中一至中三學生的期中評核將於 12 月舉行
- 中四至中六學生的模擬評核將於 3 月/4 月舉行
- 中一至中三學生的期末評核將於 6 月舉行
- 不參加劍橋國際評核（IGCSE, GCE AS or A2 Level）的中四、五、六年級學生將在劍橋國際評核期間參加年終評核。該評核將另行製定時間表。

2. 報告

中學部分的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50 分。

中一至中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全年
	持續性評核	年中評核	期末分數	持續性評核	期末評核	期末分數	
學期	60 %	40 %	100 %	60 %	40 %	100 %	
全年	50 %			50 %			100 %

中四至中六

(適用於參加劍橋國際評核的學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全年
	持續性評核	期末分數	持續性評核	模擬評核	期末分數	
學期	100 %	100 %	60 %	40 %	100 %	
全年	40 %		60 %			100 %

中四至中六

(適用於不參加劍橋國際評核的學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全年
	持續性評核	期末分數	持續性評核	模擬評核	期末評核	期末分數	
學期	100 %	100 %	60 %	20 %	20 %	100 %	
全年	40 %		60 %				100 %

分數	等級	具體說明
90-100	A*	說明了對該學科有透徹的理解，並能掌握所有必需的技能
80-89	A	在該學科中表現出相對較高的能力，並滿足其大部分要求
70-79	B	表現出足夠的技能和熟練程度，並能夠形成相對合理、獨立的想法
60-69	C	能較為完整、合理應用某些所需技能
50-59	D	表現出對學科的大致理解，但創造力和掌握的技能有限
低於 50	E	顯示對該學科的理解及其所需技能的不足；因此，對概念的正確掌握存在困難

3. 評核次數

這是我們使用不同類型評核對學生進行評核的估計次數。

總結性評核

中一至中三

初中階段每年將進行兩次總結性評核（期中評核和期末評核）。

中四至中六

高中階段每年將進行兩次總結性評核（模擬評核和劍橋評核/期末評核）。

形成性評核

中一至中三

正式評核的次數按週制定。初中生每日最多佈置四項作業/家庭作業。每項作業/家庭作業的完成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他們每週最多有兩次評核，每次評核的時間平均為 40 分鐘。

中四至中六

與初中一樣，高中正式評核的次數也按週制定。高中生每日最多有四項作業/家庭作業。每項作業/家庭作業的完成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他們每週最多有四次評核，每次評核的時間平均為 40 分鐘。

4. 學生參與評估

為了鼓勵教師讓學生表達並尊重他們的意見，中學階段時，教師讓學生參與各式各樣的自我評估：

同儕互評－作為形成性評核的一部分，學生進行同儕互評，學生對特定的課堂作業進行評估。

自我評估－我們的教師會給學生機會，讓他們在一節課、單元學習、一週、一學期或一段時間後，對自己的學習情況進行評估。這些數據會作為教師評估的一部分，用於評估教師的「讓學生表達自己想法」的理念。

學生評估－部分教師會定期收集學生對他們的教學意見。所有教師每學期會通過學生問卷收集不少於一次的學生意見。部分數據可能包括學生對評估的看法。

差異化教學－我們許多老師都採用差異化教學方法，讓學生自主選擇被評估的方式，如課堂作業、家庭作業或專案任務。這樣，學生能自主選擇被評估的項目。

5. 家長參與評估

學校將向家長發送線上問卷，收集有關學生的學習習慣和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情況的資訊。班主任將根據學生的學習表現和家長評估報告中的資訊，在期末報告中給予綜合的評語。學校也可能在必要時根據這些資訊調整教學計劃。

6. 升班與留級

中學各年級升學或畢業學生（僅適用於中三和中六）的全年出席率必須達到 185/195 或以上。

學生所有必修科都必須取得 50 分或以上的成績：

- 英文
- 數學
- 中文/普通話

學生只允許最多兩科選修科不及格。

所有選修科的及格分數也是 50 分。

如學生不及格的科目不超過兩科選修科和一科必修科，並且在必修科取得 30 分以上，該學生將被允許參加該必修科的補考。

- 如該學生通過了補考：補考成績將在成績單上顯示為 D 級，該學生將會升班；
- 如該學生補考不及格，該學生將會留級。

如學生不及格的科目超過兩科選修科或一科必修科，該學生將會留級。

初中部（中一至中三），整體留級率不會超過 8%。

中三畢業

中三學生的畢業資格與其他年級學生一樣，需遵循相同的升班與留級制度（詳見上文）。如果學生未能達到升班要求，則需要重讀中三。

中六畢業

中六學生必須取得所有科目合格才能畢業。

如學生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該科目的分數至少達到 30 分或以上，將被允許參加該科目的補考。如補考合格，成績單上會註明補考情況，最高成績為 D 級。

如學生補考後仍未達到畢業標準，則無法畢業。學校將頒發結業證書。學生亦可向學校申請重讀中六。學校將視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接受申請，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3. 申訴

評核結果申訴途徑

3.1 針對特定科目的持續性評核或總結性評核結果的申訴

申訴應在評核結果公佈後的兩個工作天內提出，包括評核結果公佈當日。

- 如學生或家長對評核結果有異議，應以書面形式（透過電子郵件或信函）向學科老師提出申訴。學科老師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回覆，並將情況告知學科主任。
- 如對答覆不滿意，必須在學科老師回覆後的兩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訴。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學科主任，並註明上次回覆的日期。學科主任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回覆，並通知學部主任。
- 如果問題仍未解決，可在學科主任回覆後的兩個工作天內提交最終申訴。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學部主任，並需註明上次回覆的日期。
 - 如該學生來自中學部，中學部主任應召集資深教師團隊會議商討此事。相關學科老師和學科主任也應參加此次會議。中學部主任應在五個工作天內回覆。
 - 如該學生來自小學部或幼兒園，學部主任應召集課程團隊會議商討此事。相關學科老師也應參加此次會議。學部主任應在五個工作天內回覆。

會議紀錄應呈送副校長和校長。在學部主任回覆學生/家長之前，必須先獲得副校長和/或校長的最終批准。

3.2 對留級決定的申訴

學生/家長應在期末成績表發放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包括成績表發放當日）提出申訴。學生/家長應向相應學部主任發送電子郵件或信件表達申訴內容。

- 如該學生來自中學部，中學部主任應召集資深教師團隊會議商討此事。校長和副校長也應參加此次會議。中學部主任應在五個工作天內回覆。
- 如該學生來自小學部，小學部主任應召集課程團隊會議商討此事。校長和副校長也應參加此次會議。小學部主任應在五個工作天內回覆。

會議紀錄應呈送副校長和校長存檔。

4. 其它

4.1 缺席評核的相應安排

因故缺席

因故缺席的定義：被選派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或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或國際活動或比賽而無法在正式上學日上課的學生。

如學生因故缺席而錯過評核，家長必須事先通知學校。家長需提交由機構所發出的正式信函和家長信給學校。

身體不適

如學生因病被迫缺席某天的評核，家長應在當天上午 10:00 前致電 28850000 通知行政辦公室。

學生返校當天，應向班主任提交由註冊醫生提供的有效疾病證明。

非學生自身原因

如學生因非自身原因被迫缺席某天的評核，家長應在當天上午 10:00 前致電 28850000 通知行政辦公室。

學生應盡力記錄事件經過，並在返回學校後提供證據，例如照片、影片等。

無故缺席

除因故缺席，持有註冊醫生提供的有效疾病證明或非學生自身原因造成的缺席外，任何其他缺席均視為無故缺席。

補作評核

如學生的缺席被認定為正當理由，或提交了有效的醫生證明，學校將安排補作評核。學科老師，課程團隊成員或負責評核的老師應盡快安排學生補作評核的新日期。此類延期或遲交的評核不作扣分計。

如學生的缺席被認定為無故缺席，則不會安排補評核，相關評核成績作零分計算。

4.2 跳級制度

如學生符合以下條件，可向學校申請跳級：

- 1) 經政府部門或指定機構評估為資優學生。申請跳級時，必須提交完整報告。
- 2) 學生在其現有年級的所有科目中必須取得 A 級或以上成績。
- 3) 家長須在每個學年的五月底前申請跳級。學校將在六月和七月對學生進行評估。若任何學生獲准跳級，則僅在下一個學年生效。
- 4) 如小學生獲准跳過六年級，將向該學生頒發小學畢業證書。
- 5) 如中學生獲准跳過中三，將向該學生頒發初中畢業證書。

學校管理層將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正式答覆將於學年結束前發出。

4.3 學生出席率要求

學生只要身體健康，就必須到校上課。學校管理層將決定學生的缺席率是否影響其升班或畢業。

幼兒園、小學和中學學生如無有效醫生證明的重症病史，連續缺席超過十個上課日，學校可能會要求其留級或取消其下一學年的就讀資格。若留級發生在小學一年級至四年級，或整體留級率超過 28/2020 號行政條例規定的特定留級率時，學校需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特別留級申請並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如無需特別留級申請，學校管理層將保留對此類情況的最終決定權。

4.4 評核期間的作弊與學術不誠實行為

在任何評核過程中，嚴禁任何形式的作弊或學術不誠實行為。一經發現學生在評核期間有作弊行為，所有相關學生該項評核的成績將被取消，並以零分計算。

學生在評核期間不得攜帶任何未經授權的筆記、複習資料或電子設備。即使未有使用意圖，凡被發現擁有上述未經授權的資料，亦將被視為作弊，該項評核成績將被作廢，並記錄為零分。